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82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廖耿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廖耿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9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廖耿暉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
20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
21 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
23 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
25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6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部分前案之罪名均為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侵害法益及罪質亦屬相同，且執行完
28 畢後5年期間之初期即再犯本案，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
29 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被告本案前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
3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31 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
02 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3 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誡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
04 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
05 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
06 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構成累犯之
07 前科紀錄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12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3 告沒收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簡煜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廖耿暉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執
05 行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廖耿暉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經臺
11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5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又
13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4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13日執行完畢，
15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66號、112年度毒偵
16 字第2017號、第24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
17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
18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7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
19 區某網咖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0 非他命1次。嗣於翌(28)日晚間0時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
21 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旁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吸
22 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2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耿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8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9 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
3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
31 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

01 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02 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3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4 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7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08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0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許炳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王秀婷

26 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